

#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运营期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询比 采购公告

## 1. 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 S43 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17）776 号文件批准建设，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1）625 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及呼和浩特市政府财政筹资、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治区及市级财政筹资 31%、企业自筹 15%、剩余为银行贷款，采购人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项目概况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湿地公园西路与乌海大街交汇处南云中路枢纽机场连接线高架桥，途经呼市三环快速路、大黑河、绕城高速、京包铁路、什拉乌素河、和林格尔新区、沙尔沁工业园区、新机场；终点止于机场互通南侧，接拟建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和规划呼和浩特机场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3m，桥梁宽 40.5m（即 20.25×2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全线除主线收费站段外全部采用高架桥。路线起讫桩号为 K0+027.989~K29+450，长链 13.308 米，路线全长 29.435 公里。其中路基长 1.994 公里，桥梁长 27.441 公里。全线设三环路、什不更、沙尔沁、机场 4 处互通立交。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早 8 点起正式开通运营。

### 2.2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最多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若第二年、第三年甲方投保条件不变、乙方保险费率及总价不变、保险经纪公司经纪服务费率不变的情况下，第一年服务考评合格

后，可以按原中标价格一年一签。

### 2.3 标段划分及采购标的

本次运营期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保险标的如下：

#### (1) 财产一切险：

a.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及构筑物，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

b.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安全设施、通讯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

c. 机械设备；

d. 被保险人所有拥有的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

e. 房屋及建筑物；

f. 其它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高速公路财产等。

#### (2) 公众责任险：

被保险人在其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经营的呼和浩特机场高速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停车场、车辆段、车辆内、为保障公路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含线网运营指挥中心）以及归属于或与该项目经营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地点，因经营业务、出租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乘客、志愿者、来访参观学习者、委外施工者、借道通行者〔未进入付费区〕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包括诉讼费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3) 具体保险方案详见第五章《保险方案》。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运营期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以下资格：

①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③偿付能力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供应商无需办理CA锁，注册账号密码即可。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售价：免费获取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其他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登录各供应商账号完成提交。

5.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9:0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9:30**

#####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2026年6月3日上午9:00-9:30**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nmgygcg.com/>);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

##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

电 话：0471-8085055

邮 编：010100

##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村

电 话：18698426013

联 系 人：姜先生

保险经纪公司：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5号1220房

电 话：13848193259

联 系 人：张雅琼

采购代理：中为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元贞永巷科技情报楼

电 话：15598241211

联 系 人：程先生

程永吉

2026年5月22日